牙體技術師法(98年01月23日公布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,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者,得充牙體技術師。
- 第2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,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,得充牙體技術生。
-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第4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、系畢業,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 格,領有畢業證書者,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。
- 第5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、系畢業,並 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,領有畢業證書者,得應牙體技術生考 試。
- 第6條 請領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證書,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 明文件,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。
- 第7條 非領有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證書者,不得使用牙體技術 師、牙體技術生名稱。
- 第8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者,不 得充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。
 - 第二章 執業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申請執業登記,領有執業執照,始得執業。

牙體技術師執業,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,始得辦 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 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 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發給執業執照;已領者,廢止之:
 - 一、 經廢止牙體技術師證書。
 - 二、 經廢止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,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。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,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。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,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、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,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
鑲牙生為執行鑲、補牙業務所需,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
第13條 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 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停業之期間,以一年為限; 逾一年者,應辦理歇業。

牙體技術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,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 牙體技術師死亡者,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執業,應加入所在地牙體技術師公會。牙體技術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牙體技術師受衛生、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,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,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、咬合採模、試裝、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。牙體技術生執業,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。第三章牙體技術所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,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,牙體技術節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;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,始得為之。前項年資之採計,以領有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證書,並依本法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。但於本法公

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,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。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,發給開業執照,始得為之。牙體技術所之人員、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20條 牙體技術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牙體技術師、負責牙體技術生,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。牙體技術所負責牙體技術師、負責牙體技術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,應指定合於負責牙體技術師、負責牙體技術生資格者代理之。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,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代理期間,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- 第21條 牙體技術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,應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核准。非牙體技術所,不得使用牙體技術所或類似之 名稱。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: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 區域內,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牙體技術所名稱。
 - 二、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區域內,與被廢止開業執照 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牙體技術所相同或類似之名 稱。
 - 三、 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。牙體技術所停業、歇業或 登記事項變更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報請原發開 業執照機關備查。牙體技術所遷移或復業者,準用關於設立之 規定。牙體技術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 術生之證書,揭示於明顯處所。牙體技術所應保持整潔、秩序 安寧,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 紀錄,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,妥為保管。前 項紀錄及書面文件,至少應保存七年。牙體技術所應依法令規 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,提出報告;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、 設備、衛生、安全、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牙體技術師、 牙體技術生或牙體技術所之人員,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

人之秘密,不得無故洩漏。第四章 罰則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 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,廢止其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 證書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- 第30條 除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外,未具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 行牙體技術業務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但在牙醫師、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,不在此限:
 - 一、 牙醫學系、牙體技術科、系學生。
 - 二、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、牙體技術科、系畢業生。
- 第31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;其情節重大者,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、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廢止其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牙體技術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其情節重大者,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:容留未具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 - 二、容留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。違反第七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,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

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十四條至第一十七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 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或未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,除依前項規定處 罰外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牙體技術所之負責牙體技術 師、負責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,應同時對 其牙體技術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牙體技術所受 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時,應同時對其負責牙體技術師、負 責牙體技術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牙體技術師、 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,廢止其執業執照;受廢 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,廢止其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 牛證書。牙體技術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,仍繼續開業者,廢 止其負責牙體技術師、負責牙體技術生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 術生證書。本法所定之罰鍰,於牙體技術所,處罰其負責牙體 技術師、負責牙體技術生。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廢止執業 執照、開業執照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處罰之:撤銷或廢止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,由 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第五章 公會

第41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。但其目的事業,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牙體技術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(市)公會,並得設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牙體技術師公會之區域,依現有之行政區域;在同一區域內,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直轄市、縣(市)牙體技術師公會,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;其未滿九人者,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。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,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牙體

技術師公會完成組織後,始得發起組織。牙體技術師公會置理事、監事,均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,其名額如下:直轄市、縣(市)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,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
- 二、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,不得超過三十五人。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名額,不得超過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二分之一。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監事名額,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,
- 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,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;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,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;其不置常務理事者,就理事中互選之。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,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三年,其連選連任者,不得超過二分之一;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、監事之當選,不以直轄市、縣(市)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。直轄市、縣(市)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,不以其理事、監事為限。
- 第49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。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,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,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,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。牙體技術師公會應訂立章程,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,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,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章程,應載明下列事項:名稱、區域及會所所在地。

- 二、 宗旨、組織及任務。會員之入會及出會。會員應納之 會費及繳納期限。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。理事、 監事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其選任、解任。會員(會員 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之規定。會員應遵 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。經費及會計。章程之修改。
- 十一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。牙體 技術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,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 分:警告。
- 二、撤銷其決議。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。限期整理。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處分,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。直轄市、縣(市)牙體技術師公會對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,有遵守義務。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,公會得依章程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分。第六章 附則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,應牙體技術師考試。前項考試及格,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,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;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除依法處罰外,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,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,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,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:

- 一、本法公布施行前,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,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,並具高中、高職畢業資格。
- 二、本法公布施行前,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,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

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。前二項特種考試,以本法公布 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。

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或雖未滿三年 而符合第四條牙體技術師應考資格規定,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合格者,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,得繼續從事該業務, 免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。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 理辦法規定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,得繼續從事齒模製 造業務,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繼續從事助理鑲牙業務。前 項齒模製造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,不得從業;其從業登記、 業務範圍、停業、歇業、變更從業處所與從業執照之核發、換 發、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齒模製造技術員逾越第一項業務範圍,擅自施行口腔內外科、 治療牙病或其他醫療業務者,除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 外,並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登記證及從業執照:其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從業登記、從業執照、從業行為 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 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或廢止其從業執照。

齒模製造技術員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。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,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。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、業務範圍、停業、歇業、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、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開業與執業登記、開業與執業執照、開業與執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、執業執照。

鑲牙生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。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